

网上申报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印花助剂及 10000 吨建筑涂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		
项目所属行业	☒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 烟花爆竹制造业		
项目类别	☐ 预评价 ☒ 验收评价 ☐ 现状评价 ☐ 经营评价		
项目编号	2020-1-22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9.24
现场勘验时间	2020. 8. 24	现场勘验人员	胡水连、潘忠良
项目简介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获得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海盐杭州湾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厂区占地面积 10905m²，是一家专业从事印花助剂、建筑涂料生产的企业。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79569809H(1/1)；注册资本：15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刚。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获得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海盐杭州湾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利用已有车间一（丙类），同时新建甲类埋地罐区，总投资 9000 万元，形成年产 5000 吨印花助剂及 10000 吨建筑涂料生产能力。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印花助剂及 10000 吨建筑涂料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利用已建车间一，进行内部改造），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完成单项验收，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始试生产。 该企业产品有溶剂型印花助剂、水性印花助剂、溶剂型建筑涂料、水性建筑涂料，其中水性印花助剂、水性建筑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而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产品溶剂型印花助剂（印花助剂（一）、印花助剂（二）、印花助剂（三））、溶剂型建筑涂料（涂料（二）、涂料（三））达到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文件第六条，“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 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产品溶剂型印花助剂、溶剂型建筑涂料（经鉴定，达到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属于危险化学品，闪点均大于 60℃，危险性分类为：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生殖毒性，类别 1B 等，）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受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5000 吨印花助剂及 10000 吨建筑涂料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本评价范围为： （1）年产 5000 吨印花助剂（水性印花助剂、溶剂型印花助剂）及 10000 吨建筑涂料（水性建筑涂料、溶剂型建筑涂料）建设项目，含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电气、仪表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技术； （2）主要建（构）筑物：车间一（丙类）、门卫、甲类埋地罐区等。 （3）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原辅料：N,N-二甲基甲酰胺（DMF）、二丙酮醇、乙酸乙酯、丁酮、甲苯、1,2-二氯乙烷、聚氨酯树脂、丙二醇单甲醚；			

产品：溶剂型印花助剂、溶剂型建筑涂料；

（4）与上述产品相配套的水、电、气等公用工程系统及三废处理系统；

（5）项目界区内各功能区间及其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

（6）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人员资质等。

本项目产品危险特性以企业提供的由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包括化学品成分及百分含量）为准，如企业调整配比导致产品危险特性改变，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凡涉及本项目的环保、厂外运输、职业卫生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本报告只做一般性表述；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方面的危险也不包括在本评价范围内。消防应符合国家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只进行一般性检查、评价。环保、消防应以其主管部门的审核、验收意见为准。环保装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只进行一般性检查、评价。

本评价的工艺流程以企业提供的工艺流程简介的描述为准，委托方因各种原因（如技术保密、缺乏有效的项目资料等）而主观上不愿或客观上不能提供准确的物料、工艺参数等信息，由此造成的危险、危害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原料、工艺和产品的更改、企业生产的其它产品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报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察看情况进行评价，企业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和正确性由企业负责。

项目组成员

工作分工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胡水连	S011032000110192001036
项目组成员 1	潘忠良	1600000000100140
项目组成员 2	赵如宁	1800000000300477
报告编制人 1	胡水连	S011032000110192001036
报告编制人 2	潘忠良	1600000000100140
报告审核人	洪利维	S011032000110191000578
技术负责人	孙根新	S011032000110191000392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惠霞	S011032000110191000444

项目现场照片

